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佛祖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佛祖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佛祖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佛祖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属非营利性卫生事业单位。宗旨和职责是进行辖区内基本医疗、预防保健及公共卫生监督。促进基层医疗事业的发展，保障辖区内预防保健及公共卫生安全，其经费来源主要是财政差额补助收入及事业收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设置了公共卫生科、全科、中医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超声诊断、心电诊断）、临床等科室，已基本能满足辖区广大群众的基本医疗及预防保健的需求。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包括：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纳入卫生健康局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佛祖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分单位)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妇幼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 事业收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71.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450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9071.27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廿五、国防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071.27	本年支出合计	9071.2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9071.27	支 出 总 计	9071.27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部门 (单 位) 代码	部门 (单 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一般 公 共 预 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合计	9071.27	9071.27	4572.27	0.00	0.00	0.00	4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9071.27	9071.273	4572.27	0.00	0.00	0.00	4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700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071.27	9071.27	4572.27	0.00	0.00	0.00	4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9071.27	4153.85	4917.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71.27	4153.85	4917.4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653.85	4153.85	450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8653.85	4153.85	4500.00			
21004	公共卫生	417.42	0.00	417.4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17.42	0.00	417.42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571.27	一、本年支出	4571.27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71.27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公共安全支出	
		(四) 教育支出	
		(五) 科学技术支出	
		(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 卫生健康支出	4571.27
		(九) 节能环保支出	
		(十)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 农林水支出	
		(十二) 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 金融支出	
		(十六)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 其他支出	
		(廿三) 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 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571.27	支 出 总 计	4571.27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71.27	4,153.85	4,153.85	0.00	417.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71.27	4,153.85	4,153.85	0.00	417.4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153.85	4,153.85	4,153.85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4,153.85	4,153.85	4,153.85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417.42	0.00	0.00	0.00	417.4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17.42	0.00	0.00	0.00	417.42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71.27	4153.85	4153.85		417.42
03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4571.27	4153.85	4153.85		417.42
037009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571.27	4153.85	4153.85		417.4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 153. 85	4, 153. 85	0. 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 010. 18	4, 010. 18	0. 00
30101	基本工资	767. 30	767. 30	0. 00
30102	津贴补贴	181. 72	181. 72	0. 00
30103	奖金	1, 334. 08	1, 334. 08	0. 00
30107	绩效工资	556. 24	556. 24	0.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9. 16	379. 16	0.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2. 61	272. 61	0.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 20	28. 20	0.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0. 83	490. 83	0.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04	0. 04	0. 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 00	0. 00	0. 00
30226	劳务费	0. 00	0. 00	0.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 67	143. 67	0. 00
30302	退休费	111. 90	111. 90	0. 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 77	31. 77	0. 00

附表 7-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附表 7-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分单位）。

附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10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917.42	417.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00.00
3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4,917.42	417.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00.00
37009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社区卫生服务		4,917.42	417.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00.00
22	其他运转类		4,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00.00
42	事业收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社	4,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0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417.42	417.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	公共卫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社	317.42	317.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	公共卫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社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11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10 月 13 日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名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人	刘露	联系电话	67880401		
部门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 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69573.42	81.29%	2023 年 38928.12 2024 年 35622.41
	收入 构成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收入 构成	单位资金	16009.11	18.71%	13396.96 14927.09
	收入 构成	合 计	85582.53	100%	52325.08 50549.5
	支出 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9337.2	22.59%	10190 16587
	支出 构成	运转类项目支出	349.02	0.41%	300.22 300.22
	支出 构成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65896.31	77%	41834.86 33662.28
	支出 构成	合 计	85582.53	100%	52325.08 50549.5
部门职能 概述	<p>1、党政办公室 负责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指导卫生健康行业及机关、直属单位、非公立医疗机构等党的建设工作；负责综合协调及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机关公文管理、机要保密、督查督办、政务公开、议提案办理、绩效管理等工作，协调卫生健康对口支援工作；负责综合治理、平安建设、信访和应急协调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检查和处理违纪违规党员，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学习教育，增强党组织和党员的拒腐防变能力；负责卫生健康系统文明创建、精神文明和群团工作；负责卫生健康系统意识形态、新闻宣传及舆情管理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p>2、财务人事科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协调医疗机构物价管理；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统战及离退休工作，承担卫生健康系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岗位培训及科研项目管理等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p>3、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 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日常工作；负责医疗卫生服务等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指导机关及直属单位政府采购工作；负责卫生健康系统信息化建设、统计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审批工作(除移交政务与大数据局的职能外)；协调大健康产业推进工作；负责消防及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区医院安专委日常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p>4、健康光谷与公共卫生科 负责健康光谷建设协调推进工作，组织拟订健康光谷建设重大政策、任务、措施并督促实施。负责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及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负责组织实施血吸虫病防治政策、规划和方案。负责组织实施全区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负责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工作；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协调推进营养健康工作。负责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p>5、医政与中医药管理科 负责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推进落实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负责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承担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医疗卫生保障及国防动员医疗卫生工作；负责推进护理、康复和中医药事业发展工作，协调中医服务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无偿献血和红十字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p>6、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科 负责组织实施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规范，推进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和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承担村卫生室及乡村医生管理工作；负责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落实医养结合政策、标准、规范；负责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并组织实施；落实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监督实施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p>7、医疗保障科 负责区医疗保障局日常工作，负责保健医疗、公费医疗管理与服务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年度工作 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逐步完善医疗卫生体系，扶持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发展，负责落实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主要工作目标，推动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和一卡通体系，加强对医疗行业的监管，实现疾病的防控结合。 落实年度妇幼工作以及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建立托育机构健康检查制度，开展儿童定期健康检查工作，开展老年健康服务工作。

	<p>3.做好年度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p> <p>4.落实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和促进工作，做好文明城市建设和，区级基层特色科室创建等工作。</p> <p>5.着力抓好党建工作，保持党员先进性，在基层建设中充分发挥党的核心地位和作用；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保障居民生命安全与财产安全。</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 总预算	项目本年 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 出方向和用 途
	卫生健康局业务管理经费	特定目标类	402.0	402.0	机关业务管理经费
	下属二级单位运行补助经费	特定目标类	419.0	419.0	退役安置、“三支一扶”人员等经费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155.3	155.3	其他基础医疗卫生机构费用、水质监测、家庭医生服务经费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37072.2	37072.2	妇幼保健、疾病防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光谷马拉松医疗保障、光谷人民医院等经费
	医疗保障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772.1	772.1	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等
	计划生育事务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650	650	计生奖励、慰问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用	特定目标类	119.6	119.6	指挥部网络费（疾控），全民健康信息市区一体化平台及五个业务
	信息网络购建项目	特定目标类	226	226	东湖高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智慧病区项目建设
长期目标（截止 2025 年）		年度目标			
<p>目标 1：提升基层医疗质量和服务质量，保障基层医疗保健管理与服务工作开展，提升高新区基层医疗机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水平，促进区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有序开展。</p> <p>目标 2：加强妇幼和老年健康工作，有序拓展全周期健康服务。支持发展医养融合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p> <p>目标 3：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完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完善急救中心及分中心体系；保障信息系统运维，保持区防指办有效运行机制，建立完善定期会商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筑牢疫情防控网，促进全区卫生健康信息化高效有序开展。</p> <p>目标 4：充分发挥医疗救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制度效能，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p> <p>目标 5：巩固完善国家卫生城市建设长效机制，不断深化健康武汉建设。</p> <p>目标 6：加强党建工作，在基层建设中充分发挥党的核心地位和作用；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保障居民生命安全与财产安全。</p>		<p>目标 1：通过给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水质监测补助，给予村卫生室运行补助、家庭医生宣传支持，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实现“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医改目标，更好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p> <p>目标 2：落实年度妇幼工作以及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建立托育机构健康检查制度，开展儿童定期健康检查工作，开展老年健康服务工作。</p> <p>目标 3：做好年度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信息系统稳定运行，保障基本业务的开展。</p> <p>目标 4：做好年度医疗救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p> <p>目标 5：开展爱国卫生活动，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工作，光谷人民医院及其他医疗卫生建设工作，推动爱国卫生和健康光谷工作发展。</p> <p>目标 6：着力抓好党建工作，加强基层党员队伍建设，保持党员先进性；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保障居民生命安全与财产安全。</p>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 1:	提升基层医疗质量和服务质量,保障基层医疗保健管理与服务工作开展,提升高新区基层医疗机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水平,促进区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有序开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用水检测频率	每日一次	行业标准
			村卫生室督导检查次数	4 次/年	计划标准
			村卫生室补助机构数	14 家	计划标准
			家庭医生签约覆盖率	24%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检测结果报告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检测结果上报及时率	≥98%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知晓率	≥85%	计划标准
			居民生活用水水质有保障	水质达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村卫生室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2:	加强妇幼和老年健康工作,有序拓展全周期健康服务,支持发展医养融合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孩育儿补贴	10000 元/户	行业标准
			免费婚检	150 元/对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孩育儿补贴发放户数	100 户	计划标准
			免费婚检人数	1500 对	计划标准

			结直肠癌检查筛查人数	20000 人	计划标准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数	1500 对	计划标准
			孕妇免费无创检查人数	9000 人	计划标准
			新生儿疾病筛查人数	90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geq 90\%$	计划标准
			初筛异常肠镜率	80%	计划标准
			癌症异常情况随访率	90%	历史数据
			体检结果准确率	100%	行业标准
			补贴发放金额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geq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妇幼简报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直肠癌筛查工作完成时间	2025 年 2 月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	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能力	逐年提高	计划标准
			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	逐年降低	行业标准
			提高区域内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逐年提高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肠癌筛查人员满意度	$\geq 90\%$	计划标准
			计划生育、妇幼服务工作满意度	$\geq 95\%$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3:	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完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完善急救中心及分中心体系；保障信息系统运维，保持区防指办有效运行机制，建立完善定期会商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筑牢疫情防控网，促进全区卫生健康信息化高效有序开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日常维保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重大传染病等疫情应急消杀处置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国抽双随机卫生检测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中小微企业专业健康帮扶及监督抽查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肺结核和疑似肺结核患者报告总体到位率	$\geq 95\%$	计划标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	$\geq 4.0\%$	计划标准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信息网络安全	100%	计划标准

		管理率		
	时效指标	视频会议调度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信息化故障响应时限	不超过 2 小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和危害	降低	计划标准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智能化水平	持续提升	计划标准
		全年无重大疫情发生	无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维护全区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持续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4:	充分发挥医疗救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制度效能，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费标准	按政策标准执行
	数量指标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25%	计划标准
		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购买人数	4000 人	计划标准
		医药机构检查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救治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救助对象资格审核准确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率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率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	降低困难群众医疗费负担	降低	计划标准
			因疏于救治管理而发生危害社会案（事）件	0 起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5：巩固完善国家卫生城市建设长效机制，不断深化健康武汉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复审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每月每个社区消杀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病媒生物监测次数	鼠、蟑螂每月监测；蚊、蝇 3 月-11 月期间每月监测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消杀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完成时间	年底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健康意识	有提高	计划标准	
		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减少病媒生物所致传染病的流行和发生	减少	计划标准	

			建成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标	达到国家卫生城市 C 级别标准	行业标准
		可持续发展影响	持续推进健康促进型社会建设	持续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对辖区环境卫生状况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6:	加强党建工作，在基层建设中充分发挥党的核心地位和作用；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保障居民生命安全与财产安全。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信访事项办结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点信访案件化解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重大负面舆情处置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扩大党建工作影响力	发挥基层党建带头作用	计划标准
			赴京到省上访事件	不发生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事项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1:	通过给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水质监测补助，给予村卫生室运行补助、家庭医生宣传支持，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实现“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医改目标，更好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2023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用水检测频率	每日一次	2024 年
			村卫生室补助机构数	19 家	预期当年实现值
			村卫生室督导检查次数	4 次	行业标准
				4 次	计划标准
				4 次	计划标准

			家庭医生签约覆盖率	18.12%	22.8%	24%	行业数据	
	质量指标		检测结果报告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检测结果上报及时率	98%	98%	≥98%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知晓率	85%	85%	≥85%	计划标准	
	让居民生活用水水质有保障		水质达标	水质达标	水质达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卫生室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满意率	85%	85%	≥8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2:	落实年度妇幼工作以及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建立托育机构健康检查制度，开展儿童定期健康检查工作。开展老年健康服务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4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孩育儿补贴	10000 元/户	10000 元/户	10000 元/户	行业标准	
			免费婚检	150 元/对	150 元/对	150 元/对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孩育儿补贴发放户数	/	/	100 户	计划标准	
			免费婚检人数	1500 对	1500 对	≥1500 对	计划标准	
			结直肠癌检查筛查人数	20000 人	20000 人	20000 人	计划标准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数	1500 对	1500 对	≥ 1500 对	计划标准
			孕妇免费无创检查人数	9000 人	9000 人	≥ 9000 人	计划标准
			新生儿疾病筛查人数	/	9000 人	≥ 90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0%	$\geq 90\%$	计划标准
			初筛异常肠镜率	80%	80%	80%	计划标准
			癌症异常情况随访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体检结果准确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补贴发放金额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geq 90\%$	$\geq 90\%$	$\geq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二孩及以上孕情上报及时率	$\geq 60\%$	$\geq 60\%$	$\geq 60\%$	计划标准
			直肠癌筛查工作完成时间	/	/	2025 年 2 月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	出生缺陷发生率	$\leq 0.95\%$	$\leq 0.95\%$	逐年降低	行业标准
			提高区域内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托位数量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肠癌筛查人员满意度	$\geq 90\%$	$\geq 90\%$	$\geq 90\%$	计划标准
			计划生育、妇幼服务工作满意度	$\geq 95\%$	$\geq 95\%$	$\geq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3:	做好年度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信息系统稳定运行，保障基本业务的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产出指标	指标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依据
			2023年	2024年		
数量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日常维保次数	40 次	15 次	12 次	计划标准
		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重大传染病等疫情应急消杀处置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国抽双随机卫生检测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中小微企业专业健康帮扶及监督抽查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肺结核和疑似肺结核患者报告总体到位率	100%	100%	≥95%	计划标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	4.0‰	4.0‰	≥4.0‰	计划标准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信息网络安全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规范处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95%	90%	≥90%	计划标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	96.7%	90%	≥80%	计划标准

			管理率					
		时效指标	视频会议调度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信息化故障响应时限	/	/	不超过2小时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和危害	降低	降低	降低	计划标准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智能化水平	/	/	持续提高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维护全区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持续	持续	持续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年度目标4: 做好年度医疗救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费标准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2023年	2024年			
	数量指标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350元/人, 380元/人	360元/人, 400元/人	400元/人	行业标准	
			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购买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医药机构检查率	≥70%	≥30%	≥3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救治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救助对象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降低困难群众医疗费负担	降低	降低	降低	计划标准		
	可持续发展影响	不断提高医疗保障体系和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持续	持续	持续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5:	开展爱国卫生活动，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工作，光谷人民医院及其他医疗卫生建设工作，推动爱国卫生和健康光谷工作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4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复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每月每个社区消杀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标准	
			病媒生物监测次数	鼠、蟑螂每月监测；蚊、蝇 3 月 -11 月期间每月监测	鼠、蟑螂每月监测；蚊、蝇 3 月 -11 月期间每月监测	鼠、蟑螂每月监测；蚊、蝇 3 月 -11 月期间每月监测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建设规范	符合规范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行业标准		
		消杀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完成	年底	年底	年底	计划标准		

时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健康意识	有提高	有提高	有提高	计划标准	
		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减少病媒生物所致传染病的流行和发生	减少	减少	减少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	建成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标	达到国家卫生城市C级别标准	达到国家卫生城市C级别标准	达到国家卫生城市C级别标准	行业标准	
	可持续发展影响	持续推进健康促进型社会建设	持续	持续	持续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年度目标 6:	着力抓好党建工作，加强基层党员队伍建设，保持党员先进性；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保障居民生命安全与财产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近两年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3 年	2024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党建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信访事项办结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点信访案件化解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扩大党建工作影响力	发挥基层党建带头作用	发挥基层党建带头作用	发挥基层党建带头作用	计划标准
			赴京到省上访事件	未发生	不发生	不发生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事项满意率	/	≥90%	≥90%	计划标准

表 12-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编码	42010823037T0000 0011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彭健	联系电话	65563099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本项目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市卫生计生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补助指导办法（试行）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8〕45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财政和国资监管局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补助指导办法>的通知》（武新管卫字〔2021〕7号）《市卫健委关于明确我市 2023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的通知》等文件设立。		
项目实施方案	由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全区常住人口提供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等免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总预算	1437.5	项目当年预算	1437.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 1242.99 万元，2024 年预算 1313.18 万元；当年预算变动情况：2025 年预估高新区人口为 125 万人，预计区级基本公卫补助标准为 11.5 元/人，需申请经费 125 万人*11.5 元/人=1437.5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437.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37.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437.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由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全区常住人口提供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等免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7.5	2025年预估高新区人口为125万人，预计区级基本公卫补助标准为11.5元/人，需申请经费125万人*11.5元/人=1437.5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落实政府医改投入政策，进一步做好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提高对居民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个性化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疫苗接种率	≥90%	行业标准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行业标准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0-6岁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行业标准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行业标准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7.05	计划标准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2.13	计划标准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行业标准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行业标准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4%	行业标准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4%	行业标准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90%	行业标准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4%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4%	行业标准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4%	行业标准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4%	行业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行业标准
		缩小城乡居民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行业标准
		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不断提高	行业标准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90%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疫苗接种率	90%	90%	≥9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8.15%	94.98%	≥85%	行业标准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6.8%	97.15%	≥90%	行业标准
			0-6岁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6.8%	98.87%	≥90%	行业标准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1%	93.98%	≥90%	行业标准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2.3841	4.8051	7.05	计划标准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0.8965	1.7284	2.13	计划标准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99.7%	≥90%	行业标准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化管理率	96.7%	98.18%	≥80%	行业标准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8%	95.6%	≥84%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6%	49.73%	≥74%	行业标准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年巡查(访)完成次数	2次	2次	≥2次	行业标准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0%	61%	≥64%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化管理服务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化管理服务率	72.87%	61%	≥64%	行业标准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化管理服务率	69.67%	61%	≥64%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59%	49.73%	≥64%	行业标准
		100%	100%	≥95%	行业标准
	社会 效益 指标	缩小城乡居民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较上年缩小	较上年缩小	较上年缩小
		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90%	90%	≥90%

表 12-2. 妇幼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年9月5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妇幼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824037T0000 00106
------	------	------	---------------------------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曹丹桂、李国栋	联系电话	65563099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p>1.依据《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孕妇无创产前基因检测及诊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卫通〔2021〕28号）》、《市卫健委关于转发2023-2025年湖北省免费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开展出生缺陷免费筛查工作，降低辖区出生缺陷率；</p> <p>2.依据《关于印发湖北省2015年妇幼健康相关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通知》（鄂卫生计生办通〔2015〕39号）开展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p> <p>3.依据《省卫生健康委 省教育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北省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鄂卫规〔2021〕2号；《市卫生计生委 市教育局 市食药监局关于加强全市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工作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7〕33号；《2022年武汉市托幼（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计划》开展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工作；</p>		
项目实施方案	不断提高辖区内妇幼健康服务能力，降低辖区内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项目总预算	750	项目当年预算	7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预算700万元，2024年预算646万元。</p> <p>当年预算变动情况：2025年预算750万元，比上年增加104万元，主要是出生缺陷免费筛查人数的增加和三孩育儿补贴人数的增加。</p>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5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三孩育儿补贴	三孩育儿补贴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2024 年发放 2023 上半年期间出生育儿补贴 90 万元；2025 年需要发放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期间出生育儿补贴 100 万元	
其他妇幼经费	用于适龄妇女两癌筛查、无创检测、新生儿疾病筛查、药具管理、健康宝宝评选活动项目、妇幼业务相关各类评审、鉴定、督导检查及主题日义诊、讲座业务活动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50	1.出生缺陷免费筛查项目 590 万（免费无创项目 2024 年 13492 人，需支付 557.2 万，按照市区 4:6 分担，区里需 334.32 万；新生儿疾病筛查约 103 万；新生儿听力筛查约 98 万；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约 55 万）。 2. 区域内免费婚检和免费孕检项目预计费用 60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落实政府医改投入政策，进一步做好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提高对居民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个性化服务。切实保障母婴权益，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营造文明友好的生育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要求完成出生缺陷免费筛查、免费无创检测和新生儿筛查、听力筛查，乳腺癌筛查等妇幼保健服务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孩育儿补贴发放户数	100 户	计划标准	
			免费婚检人数	1500 对	计划标准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数	1500 对	计划标准	
			孕妇免费无创检查人数	9000 人	计划标准	
			新生儿疾病筛查人数	90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标准	
			体检结果准确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妇幼简报完成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能力	逐年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就医便捷性	逐年提高	计划标准	
			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	逐年降低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孩育儿补贴发放户数	100户	100户	100户	计划标准
			免费婚检人数	1500对	1500对	≥1500对	计划标准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数	1400对	1400对	≥1500对	计划标准
			孕妇免费无创检查人数	9000人	9000人	≥9000人	计划标准
			新生儿疾病筛查人数	9000人	9000人	≥900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政策知晓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体检结果准确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妇幼简报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能力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就医便捷性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计划标准
			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	逐年降低	逐年降低	逐年降低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表 12-3. 事业收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4-12-18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事业收入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卫健委	项目执行单位	佛祖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辛善志	联系电话	13986082846
单位地址	佛祖岭街康力街 29 号	邮政编码	430020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 社区卫生服务在政府指导，社区参与、上级卫生机构指导下以基层卫生机构为主体。全科医师为骨干，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其经费来源主要是财政差额补助收入及事业收入。</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为区域内居民提供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指导、院前急救等服务，承担东湖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及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 以人的健康为中心、家庭为单位、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等为重点人群，以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融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等为一体，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基层卫生服务中心。</p>		
项目主要内容	<p>1、开展社区卫生状况调查，进行社区诊断，向社区管理部提出改进社区公共卫生的建议及规划，对社区爱国卫生工作予以技术指导。</p> <p>2、有针对性地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地方病与寄生虫病的健康指导、行为干预和筛查，以高危人群监测和规范管理工作。</p> <p>3、负责辖区内免疫接种和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工作。</p> <p>4、运用适宜的中西医药及技术，开展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p> <p>5、提供急救服务。</p> <p>6、提供家庭出诊、家庭护理、家庭病床等家庭卫生保健服务。</p>		
项目总预算	4500	项目当年预算	4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预算 4500 万元，2024 年预算 4200 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依据前两年实际发生的事业收入为前提，2025 年预算 45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0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各业务科室收入较往年有所增加。</p>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5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4500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事业收入	事业收入安排支出	505-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500	依据前两年实际发生的事业收入数据为依据, 用于中心医疗业务活动支出。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品	1	38			
复印纸	1	7.5			
试剂耗材	1	446.5			
食堂	1	78			
办公设备	1	6			
外送检验费	1	70			
物业费	1	6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1. 逐步完善医疗卫生体系, 扶持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发展, 负责落实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主要工作目标, 推动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和一卡通体系, 加强对医疗行业的监管, 实现疾病的防控结合。 2. 落实年度妇幼工作以及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建立托育机构健康检查制度, 开展儿童定期健康检查工作, 开展老年健康服务工作。 3. 做好年度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4. 落实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和促进工作, 做好文明城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示范区建设, 区级基层特色科室创建等工作。 5. 着力抓好党建工作, 保持党员先进性, 在基层建设中充分发挥党的核心地位和作用; 加强法治建设, 维稳控稳, 保障居民生命安全与财产安全。				
.....					
年度绩效目标 1	1. 逐步完善医疗卫生体系, 扶持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发展, 负责落实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主要工作目标, 推动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和一卡通体系, 加强对医疗行业的监管, 实现疾病的防控结合。 2. 落实年度妇幼工作以及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建立托育机构健康检查制度, 开展儿童定期健康检查工作, 开展老年健康服务工作。 3. 做好年度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4. 落实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和促进工作, 做好文明城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建设。示范区建设, 区级基层特色科室创建等工作。 5. 着力抓好党建工作, 保持党员先进性, 在基层建设中充分发挥党的核心地位和作用; 加强法治建设, 维稳控稳, 保障居民生命安全与财产安全。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1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及时完成绩效目标考核率	及时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办公及公共场所实施完备率	100%	
				
长期绩效目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办公用品充足率	95%	计划标准
			车辆运行公里数	50000 公里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及公共场所实施完备率	100%	计划标准
			车辆运行无故障率	95%	计划标准
			门诊诊疗人次增长率	10%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每万名居民拥有全科医生数	2 人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及时完成考核监督率	及时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2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1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及时完成绩效目标考核率	及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办公及公共场所实施完备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办公用品充足率	95%	计划标准		经济效益指标
			车辆运行公里数	50000 公里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及公共场所实施完备率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车辆运行无故障率	95%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佛祖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情 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佛祖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年终结转结余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9071.2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568.14 万元，增长 0.07%，主要是 2024 年新招聘员额制 109 人，人员增加导致财政拨款增加。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9071.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71.27 万元，占 50.39%；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4500 万元，占 49.61%；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转结余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9071.27 万元：基本支出 4153.85 万元，占 45.79%；项目支出 4917.42 万元，占 54.21%；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1. 基本支出 4153.85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4010.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67 万元；

2. 项目支出 4917.42 万元。其中：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4500 万元，主要用于：分级诊疗经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药物补助、社区医疗责任险、人才引进、精神卫生管理工作、事业支出、往来资金等。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17.4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妇幼业务经费。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571.2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4571.27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

基金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71.27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71.2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71.27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4571.2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68.14 万元，增长 0.06%，主要是由于人员新增员额制人员，导致人员经费有所增长；

(2)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4153.85 万元，占 45.79%，其中：人员经费 4153.85

万元、公用经费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4571.2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68.14 万元，增长 0.06%，主要是人员增加员额制导致人员经费有所增长。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4500 万元，比较 2024 年增加 200 万元，增加 0.05%，主要原因是门诊量有所提高。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417.42 万元，比较 2024 年减少 175.76 万元，下降 0.3%，主要原因是上级拨款项目有所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153.85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 4010.1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67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资本性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费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费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项目支出4917.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417.42万元、结转结余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拨款0

万元、结转结余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拨款 0 万元、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450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一、单位资金支出安排情况：

1、事业支出 45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开销。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17.42 万元，主要用于公卫人员工资绩效、公卫日常开销等。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包括：货物类 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5 年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4246.5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8503.34 平方米，房屋 26973.62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业务用车 6 辆，单位价

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6 台(套)。2024 年新增国有资产 217.7 万元， 主要为： 收到局里调拨及单位自有资金购买设备。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预算支出 4844.14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5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7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六)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反映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

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